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5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73 元/股。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7,316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8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8,872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800 万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
5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的综合考虑所作出的，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